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五) 上午 12 時 10 分

主席：洪○勝主任

紀錄：唐○雯

出席人員：林○亮委員、洪○祐委員(請假)、連○昌委員、楊○旺委員、黃○任委員、江○皚委員(校外學者)(請假)、孔○偉委員(業界代表)(請假)、官○成委員(校友代表)(請假)、戴○宏委員(大學部)、林○宏委員(研究所)

列席人員：

### 壹、報告事項：

1. 修訂進修大學部課程，必修課程靜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由 3 學分修訂為靜力學 (I)(II) 各 2 學分、熱力學 (I)(II) 各 2 學分、流體力學 (I)(II) 各 2 學分、材料力學 (I)(II) 各 2 學分，機構學由 3 學分修訂為 2 學分。
2. 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 (II) 改為選修。內燃機改為 1 學分 1 小時授課。曳引機改為 1 學分 1 小時授課。
3. 必修學分於四年級之前開授完成。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課程(附件 1-1,P5-16)及教師授課表(附件 1-2,P17-31)，提請審議。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系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案由：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外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07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手冊」辦理。
- 二、本系 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外審，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外審程序。
- 三、各外審委員審核結果及建議事項詳如必修課程外審審查表(附件

2-1,P32-33)

四、外審意見系所回覆與彙整詳如必修課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附件 2-2,P34)

五、通過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 3-1,P35-46)、修課流程圖(如附件 3-2,P47)及課程架構圖(如附件 3-3,P48)，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18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 83 學分

◎理工學院共同必修課程(6 學分)

◎生機系基礎學程必修課程(28 學分)

◎生機系核心學程必修課程(20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9 學分以上，且須擇 1 學程修讀

(1)學術型：機電專業學程 (20 學分)

(2)實務型：生物機電實務學程 (20 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5 學分

四、其他說明：

1.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2.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6 學分。

3. 學生修習大三、大四體育相關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4.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5. 學生選修本學系教師支援開授之相關通識課程，其選修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五、通過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修正通過，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 4-1,P49-56)、修課流程圖(如附件 4-2,P57)及課程架構圖(如附件 4-3,P58)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9 學年度課程中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論文 6 學分(與 108 學年度相同未更動)。

碩士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

第一學年：專業必修 2 學分(未更動)。

第二學年：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碩士論文 6 學分(未更動)。

二、通過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修正通過，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進修部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 5-1,P59-66)、修課流程圖(如附件 5-2,P67)及課程架構圖(如附件 5-3,P68)，提請審議。

說明：

一、進修部學士班畢業時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為 62 學分，專業選修為 38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28 學分。

二、其他說明：

1.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註:此為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

2.專業選修至多承認外系專業科目 15 學分。

3.大三、大四學生修習體育相關課程不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4.本系學生選修師資培育課程中心開授之課程，若未取得師資培育學程所修習的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三、通過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修正通過，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 6-1,P69-77)、修課流程圖(如附件 6-2,P78)及課程架構圖案(如附件 6-3,P79)提請審議。

說明：

一、畢業學分(與 108 學年度相同):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論文 6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

第一學年：專業必修 2 學分(與碩士班相同)。

第二學年：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碩士論文 6 學分(與碩士班相同)。

二、通過後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修正通過，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七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學生職涯進路圖(如附件 7,P80)，提請審議。

說明：待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掛網於本系所課程地圖。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八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之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就業路徑及升學領域，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應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8-1,P81)。

二、建議本系依 109 年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進行必選修科目冊之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及 UCAN 平台 16 項職涯類型共 66 項就業路徑及升學領域之校務行政系統維護登錄。

三、本系 109 年度各學制之專業課程與 UCAN 就業途徑對應表(如附件 8-2,P82-116)

四、待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上述相關資料於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維護登錄。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2 時 30 分